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统称“适用法律”）以及《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9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5,970,89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

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列明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62 号）、《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共同计票、监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适用《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5,970,8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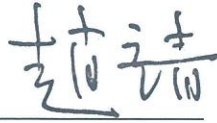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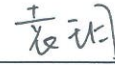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袁 玥

经办律师：



车 笛

2025 年 5 月 15 日